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介松（於上訴前之民國112年10月2日死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規定，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。惟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73條前段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倘受有特別委任，並得提起上訴，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在當事人死亡，但曾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授與上訴權限之情況，上訴期間並不停止進行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當事人能力，因權利能力之消滅而消滅，故自然人，因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若其人已死，仍

以死者姓名所為之訴訟，不生效力（參民事訴訟法第40條之立法理由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由本院以110年度保險字第3號事件受理，上訴人於本院委任劉家榮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授與其特別代理權，有民事委任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37頁）。上開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宣判，判決書於112年10月4日送達劉家榮律師，亦有上開事件判決書、送達證書可資證明（見本院卷三第129至137頁）。上訴人雖於112年10月2日死亡（見本院卷三第145頁，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，訴訟程序不因上訴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，其得提起上訴之期間繼續進行，即於112年11月1日屆滿（加計在途期間8日）；而劉家榮律師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有收受判決書、提起上訴之權限，劉家榮律師收受原判決後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一審判決因而確定。上訴人既已於112年10月2日死亡，自無可能於112年10月12日自行或委任他人書具民事上訴狀（狀末具狀人記載陳介松，蓋用印文1枚），並於翌日向本院遞送民事上訴狀，故以「陳介松」之印文於「112年10月13日」向本院遞送之民事上訴狀即屬無當事人能力所為之訴訟行為，自不生效力，且亦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得提起上訴之期間內，既未經有權提起上訴之人提起上訴因而確定，前揭「陳介松」於112年10月13日之上訴行為不生效力，本無上訴存在，惟其既有上訴之外觀，仍應以裁定除去之，爰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